

## 九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江苏省商务厅采购编号为 JSZC-G2023-083，江苏省商务厅 2023 年第二批境外线下重点展会组展服务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江苏省商务厅 2023 年第一批境外线下重点展会组展服务，属于展览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中商国际展览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人（2022年12月），营业收入为 483.18万元（2021年），资产总额为 1704.58万元（2021年）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北京中商国际展览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5 月 15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